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 橫 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自願公告

於飛揚的基石投資及框架合作協議

此乃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作為發行人)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飛揚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及作為飛揚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最高認購價總額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飛揚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應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遊市場合作創造及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受(其中包括)飛揚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有關飛揚的資料

飛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是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簽證申請、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當地交通及為其客戶安排購買旅遊保險。

根據飛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刊登的申請版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飛揚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441	40,529	33,258
除稅後溢利	18,051	29,947	22,8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飛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749,000元。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石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協助加強本集團與飛揚的關係。

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策略發展需要，而訂約雙方應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開展業務合作。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地區的專業知識及雙方在策略發展相輔相成，與飛揚攜手合作將為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進軍中國市場)提供海外發展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及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飛揚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適時就訂約雙方的策略性合作作進一步更新。

框架合作協議為一項反映本集團與飛揚合作的基本原則及共同意向的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應作進一步磋商，以正式確定詳細明確的項目、計劃及相關合作事宜。最終代價、具體合作事宜及執行進度尚未確定，且可予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